

首创证券

关于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首创证券作为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华安奥特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问题，缺乏必要的年报编制人员及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停牌。

截止本风险提示发布之日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存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华安奥特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

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华安奥特如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则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1、华安奥特如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则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。

2、华安奥特如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则华安奥特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 197 条的情形，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松壕

联系方式：0755-83299332

联系邮箱：lisonghao01@sczq.com.cn

华安奥特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悦红军

联系方式：13910327851

联系邮箱：chris.yue@haotter.com.cn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首创证券关于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-盖章版

首创证券

2020 年 6 月 24 日